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OPOSION AGROCHEMICALS CO.,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背离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等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

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合计		53,900.00	53,01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0、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3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25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6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6
第四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34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35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8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3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喜年	指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标正	指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卢氏兄妹	指	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农资	指	农用物资，一般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用以改变和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如农业运输机械、生产及加工机械、农药、种子、化肥、农膜等
农药原药、原药	指	以化学加工或生物发酵等手段获得的农药物质，是供应生产成品药（制剂）的主要原料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组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NOPOSITION PESTICIDE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焕森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普信

股票代码：002215

注册资本：914,076,384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157XP

互联网网址：www.noposition.com

电子信箱：npx002215@126.com

经营范围：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药销售；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计及禁止的项目）。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高度重视农业，顶层政策有力支持行业发展

（1）中央“一号文件”持续聚焦“三农”问题，“三农”是“重中之重”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对国家脱贫攻坚、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到重要作用。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七年聚焦“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

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提出“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抢占科技制高点”等重要指导意见。

（2）产业政策有力支持农资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该条例对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的规定，对农药生产的生产厂家、生产品种等实行更为严格的管控，促进农资农药行业的规范化、制度化，为行业提供了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进一步明确提倡环保型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

2020年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提出“严格审批标准。在登记环节，进一步完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和评审细则，规范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行政审批，提高审批质量，保障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从严控制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审批，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大农药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加大农药产品监督抽查力度；随机抽查市场销售的农药产品”、“通过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低毒农药替代高毒农药等措施”，对农资农药行业的具体发展提出更加细致、严格的规定，将推动行业去芜存菁，为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受益于粮食需求不断增长等因素，农药行业连续多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农药的市场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呈正相关关系。近年，基于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城市建设与工业用地的增加、气候变化和土地荒漠化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市场对农药的需求量和特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农药工业获得有利的发展条件。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2004年至2018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368.79亿美元增长至650.9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4%，整体呈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预计2050年左右世界人口数量将达到100亿左右，对食品的需求将增长30%左右，农产品的生产效率需增加70%以上才能满足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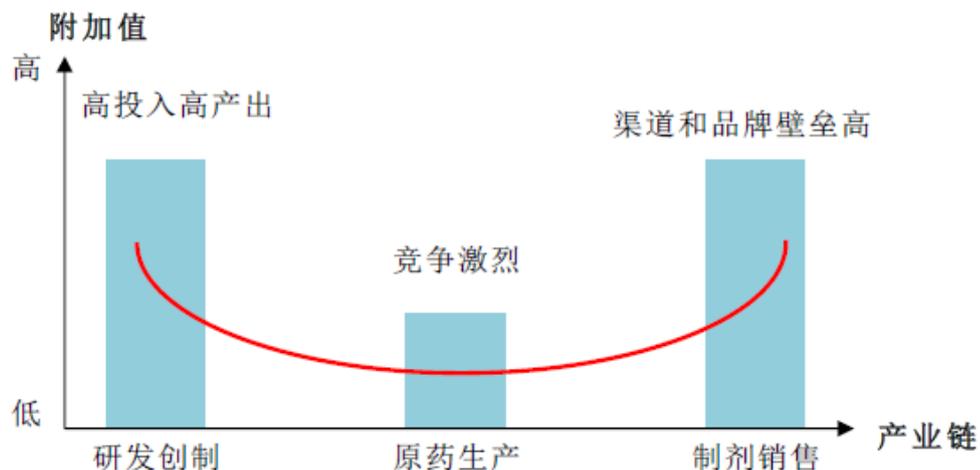
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需求。由于全球耕地面积相对固定，农业生产对农药的需求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农业市场规模将以 3% 的复合增长率扩大至 800 亿美元，全球农药行业增长确定性高。

近年来，我国农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并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逐步实现产业化、综合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农药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制剂环节附加值高，研发和生产能力突出的农药制剂龙头企业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初期，由于进入壁垒较低，农药行业发展较为混乱、集中度较低，市场上农药多为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随着我国政策层面收紧准入机制，安全、环保等规范力度持续加强，新品种农药对研发实力要求愈来愈高等因素作用下，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提高。根据万联证券数据，国内农药企业前 20 强市场份额由 2015 年的 44.22% 快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54.98%；2018 年全球农药销售前 20 强销售额占行业整体销售额比重为 86.63%，呈现出更强的行业集中趋势。

农药原药对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而农药制剂是在农药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与农作物的产量、质量、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生态稳定有密切关系。根据太平洋证券研究院数据，在农药产业链利润分配中，制剂环节占据 50%、中间体环节占 20%、原药环节占 15%、服务占 15%，符合农药产业链附加值的微笑曲线趋势。



在国内农药行业加快行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原创研发及提升仿制能力以推出更多的新产品等发展背景下，市场对高附加值的制剂具有较强的刚需。因此，行业竞争的关键在于研发实力提升带来的先发制剂品种生产优势，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领先的龙头企业能够更先一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具有高水平研发创制和生产能力的农药制剂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4、农药产品需求结构不断调整，高价值、环保型农药需求增长加快

(1) 适用于经济作物的农药需求增长加快

农药的市场增长主要由农业生产的扩张所推动。高产值经济作物（指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的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是我国农业结构近年来的显著变化之一。由于经济作物的每亩农药费用一般高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附加值高，农户更愿意购买高价值农药产品。随着 2000 年以来农业种植结构的逐步调整，水果、蔬菜、棉花、茶树、甘蔗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平均增速较快，适用于经济作物的高价值农药制剂的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 环保型农药制剂市场空间扩大

农药助剂在农药剂型的配制和赋予有效成分最佳效力等方面异常重要；同时，基于农药助剂的发展，众多新剂型和高质量的制剂应运而生。近年来，一些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剂型正在兴起，并逐步成为农药剂型发展的主流。随着国家政策向高效、低毒、环保的新型农药倾斜，环保型农药制剂将由于其成本优势和环保需求而逐步爆发，市场空间扩大。

(3) 环保农药制剂成为发展主流

目前，发达国家农药剂型基本实现了水基化。传统乳油剂型产品由于需要添加大量的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存在毒性大、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食品安全、易燃易爆等问题；可湿性粉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易造成粉尘污染，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水基化环保型农药制剂用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较乳油和可湿性粉等传统剂型，具有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等优点，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性，是国家倡导的发展品种，前景广阔。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升级生产设备，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产品生产线的基礎上，对生产设

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解决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部分设备较落后、自动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实现稳定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另外，通过升级改造和新建产品线，公司将加大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践行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公司计划开发纳米悬浮剂、微胶囊、特种药肥颗粒剂等新剂型产品，研发建设与之配套的新工艺新生产线，使公司的产品线和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与扩充，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产品结构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提升研发和试验能力，加速推动新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长期保持国内领先、高效务实的制剂研发体系，累计获得 300 余项发明专利，公司“三证”产品数、发明专利数、国标/行标/企标数、农药产品登记数、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销售占比等均位列全国制剂行业第一。

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化工总院、沈阳化工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及高等院校保持深度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设立了 40 余人的博士后工作站。

随着农业的发展，病虫害出现抗药性、新型病虫害不断出现、施药方式改变等问题成为农药制剂企业必须面对的难题，成为公司新的挑战。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原有研发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和实验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学研合作需求；同时，进一步凭借多年来在制剂行业深厚技术积累，加速推动大批具有广阔市场应用前景的新产品进行规范试验和申报登记，实现新产品的批量上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专注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等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合计	53,900.00	53,01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42.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卢氏兄妹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卢氏兄妹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合计		53,900.00	53,01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诺普信东莞分公司、子公司广东喜年、子公司陕西标正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具体包括东莞分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和标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4,25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37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24,255.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诺普信、广东喜年、陕西标正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建设期	2 年
主要建设内容	更新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提高自动化水平与节能效率，提升农药产品和塑料包装瓶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由三部分构成：东莞分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系诺普信东莞分公司升级多个剂型生产线；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系子公司广东喜年更新现有包装产品生产设备，以为公司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包装产品；标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系子公司陕西标正升级并新增多个剂型生产线及塑胶瓶材高速生产线，并新建配套产品仓库。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25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3,373.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分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9,400.00	9,135.00
1.1	设备购置费用	8,373.00	8,373.00
1.2	配套设施费用	762.00	762.00
1.3	营运资金等铺底流动资金	265.00	-
2	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4,615.00	4,515.00
2.1	设备购置费用	4,515.00	4,515.00
2.2	营运资金等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
3	标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10,240.00	9,723.00
3.1	工程建设费用	3,112.00	3,112.00
3.2	设备购置费用	5,334.00	5,334.00
3.3	配套设施费用	1,277.00	1,277.00
3.4	营运资金等铺底流动资金	517.00	-
合计		24,255.00	23,373.00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农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土地集中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下游农户生产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集中化种植专业化服务、农药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多。公司率先提出农业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旨在利用公司深入全国乡镇网格化的营销推广网络、庞大的植保技术服务团队和专业技术力量，打造从播种到收获的种植全流程解决方案，帮助农户提供从作物育种播种、田间灌溉、土壤优化、用药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一揽子植保技术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农事服务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种植大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品牌粘性日益提高。在农户生产的集中度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扩大，本次生产线

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将提升公司产能和产品质量，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 生产线升级换代将实现降本增效，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具有领先的农药制剂生产能力。但由于部分生产线建成时间较长，出现部分设备老化、自动化水平低、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等问题。本项目拟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替换原有部分工序的部分设备，改进新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新工艺技术，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降低生产的人力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加大多种新剂型环保农药的投入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农药剂型是指农药制剂的形态，它是根据药剂的特点和防治对象的需要加工而成。通过农药剂型的加工可改变农药的物理性状、优化农药生物活性、使高毒农药低毒化、控制原药释放速度、扩大使用方式和用途、提高对施用者的安全性、延缓对靶标生物抗药性、减少环境污染等。

本项目拟在原有产品生产线的基础上，提高草甘磷、乳油、微乳剂、悬浮剂、粉剂等环保农药的投入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环保农药的产量，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储备扩展纳米悬浮剂、微胶囊、特种药肥等新剂型的生产能力。

(4) 提高包装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产品形象升级，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相关厂家的充分交流，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已经具有操控先进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能力，并与注塑机、吹瓶机、后期包装及质量检测等厂家进行了充分交流，已确定广东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方案。通过本次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配套公司大品套餐的产品策略，公司将实现注塑工艺上更稳定、供料系统自动化、模具装卸快捷省力、吹瓶工艺上产品受热更均匀、塑瓶产品实现在线自动检测、全自动包装等重要功能升级，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包装对公司产品形象进行升级，强化公司产品辨识度。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

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报批情况

(1)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实施，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

(2) 东莞分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喜年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标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分别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00263220001)、《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00306020001)、《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0-610563-26-03-007737)。

(3) 本项目涉及的环评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实施改造升级及推动新产品的登记。项目总投资金额 13,7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74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诺普信，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3,74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诺普信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建设期	3 年
主要建设内容	实验室扩建改造、新产品农药登记证试验与申报登记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1) 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实验室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改扩建农药制剂研究实验室、农业部 GLP 登记试验认证实验室（农药测试中心）、种子健康检测及种子处理研究室、植保无人机智能喷洒工程研究室、药肥一体化技术与产品研究室、生测实验室，进一步构建和加强面向作物全程服务的农药制剂研发、标准化测试与应用推广研究能力；(2) 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新产品注册登记阶段试验与农药登记证注册申报。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7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740.00 万元。项目具

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 实验室升级项目	2,980.00	2,980.00
1.1	设备购置费用	2,180.00	2,180.00
1.2	实验室及配套设施费用	800.00	800.00
2	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0,760.00	10,760.00
2.1	新产品试验、登记	10,760.00	10,760.00
合计		13,740.00	13,740.00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满足农药产品技术升级需求

2015年2月，国家农业部下发《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积极促进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产业链升级。此外，《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对农药行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监管趋严、退出机制完善的趋势下，国内农药行业将进一步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追踪国际前沿技术，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开展技术攻关，适应农业现代化对新型高效绿色植保防控产品的研发需求，有效助力农药减量增效和生物农药快速增长，满足农药产品技术升级需求。

(2) 现有实验室原有设施较为陈旧，亟需升级改造

公司现有实验室已使用十多年，部分设施设备存在陈旧老化、功能无法满足需要等问题，研究实验条件亟需进一步提高。同时，当前农药新产品的理化分析、常储等试验需由具有农业部认证资质的试验单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实验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实验室关于新产品试验能力，为后续申请相关新产品试验资质打下良好的硬件基础。

(3) 登记注册系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前提，新产品研发登记是公司产品上市的必备环节

世界各国均对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施严格管控，登记注册程序是农药行业主要特点。我国的农药生产企业需取得“三证”，即农药生产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取得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备案。随着新《农药管理条例》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我国农药登记注册管理更加严格。

公司长期专注技术研发创新和农药制剂新产品开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并取得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备案数量数排名全国农药制剂企业第一。公司目前正推进多项剂型的农药制剂研发品种，该等研发产品在未来三年内将陆续申请或完成农药新产品证书的试验和登记。本项目拟投入公司农药产品在获得试验许可后的新产品的有效成分、毒理、环境影响、残留等试验和农药登记证注册申报，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农药制剂品种和持续竞争力奠定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登记工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项目报批情况

(1)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实施，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

(2) 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实验室升级项目、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已分别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88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08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实验室升级项目已取得《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455号)。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5,90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升级，预计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生产线的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研发和试验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为持续新品投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启动与推进，公司需要更充沛的营运资金来保证其持续运营。

同时，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

少或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显著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等外界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具有必要性。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灵活性，减少战略转型新兴产业带来的风险，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优势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将得到有效优化，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夯实公司的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后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将更趋于稳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优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投资性现金流出将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9.45%（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负债结构符合经营特点，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创新变革与探索实践，公司已构建了农资研产销、农业综合服务与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新格局，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持续深化经营管理，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稳定管理层团队，开放吸纳众多行业精英人才，积极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有效补强经营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配套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加大以及被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在生产中涉及较多的化学危险品，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副产品等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或具有较强腐蚀性物质，对生产管理、

设备安全性和工人操作适当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若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稍有不慎，便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气候变化、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免征农业生产资料增值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长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发行人以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农业生产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农业生产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风险因素。因为农药制剂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中，若农业生产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负面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间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联合高校、农科院等专业机构强化育种育苗的研发，推动和支持农户种植经营技术管理水平，积极与分销、品牌伙伴深度合作，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8、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全球农药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受气候异常、下游农作物种植种类及面积变化、行业产能过剩、原料成本上升、主要农药进口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农药行业景气度可能进入下降周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农药制剂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农药制剂是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因此原药是公司制剂生产所需必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受大化工行业周期轮动、环保监管趋于严格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上游原药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对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鉴于原药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注重做好预付货款管理、积极采取淡季储备等措施，同时持续增加制剂新品开发和生产规模扩大，与上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以降低原药采购成本和保障稳定供应。但由于未来上游原药价格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公司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3-9 月为销售旺季，第四季度属于相对销售淡季。受此影响，公司每年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一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应收账款较高。随着公司区域市场开拓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各区域市场的差异性更为明显，应收账款的清收与管理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8%、12.62%和7.19%。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市场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显著扩大，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专业和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大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38,384.0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已累计质押股数为27,42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但由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整体比例较高，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则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份存在被全部或部分拍卖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其他风险

1、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难以实现同步快速增长，短期内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2、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等指标，新募集资金所涉及产品在短期内难以快速实现经营效益，股东回报短期内仍主要以现有业务的收益实现，因此公司原股东面临分红因总股本增加而减少的风险。同时，由于总股本的增加，原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还将继续积极努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第四节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三）利润分配方式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在符合如下条件可进行调整：

（1）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出现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先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调整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审议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0.94	32,916.57	30,850.6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488.58	-	13,711.1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7.15%	-	44.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7,199.73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9,122.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40%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1、公司属于周期性生产型行业，近两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一路上行，原料提前储备耗用资金较大；2、公司的单一作物产业链战略需全面布局，特别是火龙果、金菠萝等产业的市场机会，按战略规划将持续加大投资力度，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122.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到 27,199.7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3.40%，超出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的比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更好回报股东，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便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银行信贷及其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股利分配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程序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14,076,384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0.94 万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

基础上增长 20%、持平、减少 20% 分别测算；

6、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600.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50.29 万元，假设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相同；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模拟测算了 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20%、持平、减少 20% 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9 年度/2019-12-31)	非公开发行后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股本 (万股)	91,407.64	118,829.9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600.94	28,3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6,650.29	19,980.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10	0.29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10	0.2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2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2065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600.94	23,6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6,650.29	16,650.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10	0.24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10	0.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1720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600.94	18,8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6,650.29	13,320.23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9年度/2019-12-31)	非公开发行后 (2020年度/2020-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0	0.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10	0.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41	0.1376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2019年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制剂企业，行业经验丰富，技术积累深厚，多年来开发并积累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工厂生产加工效率、积极呼应市场产品需求，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加强内部管控，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业务经营成本、强化费用管控，持续开展成本改善活动。

3、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